**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文件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***项目名称 | 2025年深圳市测绘法宣教活动 | | | |
| **\***采购人名称 |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| | \*采购方式 | 直接确定供应商 |
| 计划立项批文号 |  | | \*资金来源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
| **\***财政预算限额（元） | 8万元 | |  |  |
| 项目背景 | 2025年8月29日是第22个全国测绘法宣传日，通过普及全民国家版图知识、提高全民国家版图意识，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测绘基础性、公益性的认识度和社会应用水平，为测绘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思想保证、舆论支持和实施环境，进一步促进测绘与地理信息事业全面发展。 | | | |
| 项目前期设计、规划论证单位 | 无 | | | |
| 供应商  资质要求 |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；  2、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；  3、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代表近三年内（项目承担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）无行贿等犯罪记录，提供承诺函以证明。 | | | |
| 具体技术要求 | 一、总体要求  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深圳市实际，开展2025年测绘法宣教活动，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测绘基础性、公益性的认识度和社会应用水平，为测绘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思想保证、舆论支持和实施环境，进一步促进测绘与地理信息事业全面发展。  二、具体工作内容  （一）制定宣传工作方案  根据我局开展自然资源管理宣传工作实践经验和2025年测绘法宣教工作新要求，明确宣传工作任务、内容、形式、工作时限等内容，形成《2025年测绘法宣教活动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确保宣传工作落地见效。  （二）项目主要工作  围绕第22个全国测绘法宣传日活动主题，以测绘法律知识、国家版图知识等为专题内容，开展包含现场活动、新媒体互动及多媒体科普产品等形式与内容的宣传科普活动。  1、设计活动主视觉及其物料延展  围绕活动主题，结合深圳测绘事业发展，设计全套VI视觉系统，通过统一的VI视觉形象，贯穿本次宣教活动始终，加深市民对本活动的印象。  2、8·29全国测绘法宣传日现场活动  通过现场展示，运用科技设备的应用体现深圳科技特色，展示出我市测绘事业所取得的成果，引导市民、我局工作人员感受测绘事业的核心内容。  同时，现场搭建宣传点，制作宣传物料，组织我市各测绘资质单位参与定点宣传活动，打造联动宣传。  3、统筹、宣传管理局系列活动  由相关管理局完成各区测绘法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，活动形式不限，管理局可自主选择。市局统筹各管理局活动开展情况，并进行宣传。  4、宣传基地及信息流推送  在我局微信公众号进行专题互动，动态刊载活动期间有关宣传片、活动参与引导及播报活动进度，实现全部宣传信息的统一发布源和各管理局活动的落脚点，从而实现全市测绘法宣传日主题活动的统筹运维。以微信端为基础，通过信息流将上述线上宣传基地向我市范围推送曝光。  5、项目结题  将方案制定、资料汇编、总结报告进行整理汇总，形成本项目最终成果，并按照项目结题的有关工作要求，开展项目结题报审、意见征求、成果验收等工作。  三、具体技术要求  （一）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要求，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；  （二）项目成果为委托公司的自主创新作品，无专利冲突；  四、进度计划  项目承担单位需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，并严格按照此计划实施设计工作，确保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。  五、预期成果  《2025年测绘法宣教活动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2025年测绘法宣教活动工作成果汇编》、《2025年测绘法宣教活动工作总结报告》。  成果形式：纸质及电子版。 | | | |
| 商务需求 | 1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 2、服务地点：深圳市  **\***3、报价要求 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8万元。费用采用暂定价，应包括服务成本、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。报价总价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金额，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；  **\***4、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分两期付款，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首期款，首期款为合同金额60%。待所有活动全部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尾款，超出预算部分不予支付。  **\***5、履约保证金：无。  **\***6、违约责任：由双方协商并写于合同内。  **\***7、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：  （1）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合同要求按时、按质、按量推进项目工作；  （2）项目工作方案确定后，应召开一次工作方案讨论会；项目实施中期，应召开一次情况进展汇报会，对采购方提出的有关实施意见及时吸收、采纳。  （3）成果验收：项目承担单位需按采购方的技术及时间要求，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后，采购方将进行项目验收。项目成果均应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审查及验收。 | | | |
| 其他要求 | **特定供应商的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** | | | |
| 特定供应商 | 单位名称：圳向未来法律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| | |
| 项目经办人：邹博宇 | | |
| 联系电话：13828770101 | | |

注：1、带“\*”号的为必填表内容，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。

2、其他要求栏目仅适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，采购推荐供应商名单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报批，并将主管部门批复材料提交至采购中心。根据采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公示的，应同时向采购中心提交公示的证明材料。

3、采购单位以上填报的商务条款、技术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，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。